

## 案例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  審標     決標     履約管理     驗收     保固

態樣 1.4：圍標

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

項目	說明
案由	機關承辦人員於開標前審標發現 5 家投標廠商中有 3 家之廠商投標標封之國內快捷標單郵件編號為連號，且有交寄時間、地點相同重大異常關聯情形，爰該 3 家投標廠商不予開標，致該次開標之合格投標廠商僅餘 2 家而流標，因涉及圍標，由機關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處理情形	<b>廠商經法院判決：</b>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、第 6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，各廠商負責人依所參與情節及介入程度輕重有別處有期徒刑 3 月至 6 月，緩刑 2 年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